

禄丰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

禄丰市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6523397.22 元，支出决算为 13,341,506.99 元，完成预算的 204.52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 元，完成预算的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,781,554.2 元，完成预算的 279.35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,559,952.79 元，完成预算的 117.81%。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超预算数主要原因：禄丰市林业草原局购置森林防火专用车 20 辆 130.77 万元及禄丰市机关事务中心购置公务用车 3 辆 91.95 万元。

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1 年增长 2,721,818.29 元，增长 25.63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增加 0 元，增长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2,852,367.81 元，增长 41.16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32,549.52 元，下降 3.59%。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增长的主要原因：禄丰市林业草原局购置森林防火专用车 20 辆 130.77 万元及禄丰市机关事务中心购置公务用车 3 辆 91.95 万元。车辆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均有所下降，原因为：继续贯彻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，机关效能建设成效不断提升。本年度我市无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

经费支出。2022 年全市车辆 397 辆，同比 2021 年下降 1.56%，减少 6 辆，属正常增减范围。

二、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

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元，占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,929,186.39 元，占 65.25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3,690,502.31 元，占 34.75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元，共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，累计 0 人次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781554.2 元。其中：

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4,124,653.95 元，购置车辆 23 辆。林业草原局规定报批购置公务车 20 辆，机关事务中心按规定报批购置公务车 3 辆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,656,900.25 元，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90 辆。主要用于（相关工作范围）所需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。

3. 公务接待费 3,559,952.79 元。其中：国内接待费支出 3,559,952.79 元（其中：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），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7,891 批次（其中：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接待人次 71,892 人（其中：外事接待人次 0 人）。主要用于相关工作，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。

国（境）外接待费 0 元，共安排国（境）外公务接待 0 批次，接待人次 0 人。

禄丰市财政局

2023 年 9 月 26 日